#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772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宗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3646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40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蔡宗儒與通訊軟體FaceTime暱稱「丁力」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擔任偽稱「虛擬貨幣幣商」之取款車手工作。先由「丁力」所屬不詳詐欺集團之成員通訊軟體LINE暱稱「蔡俊傑Henry」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起，以LINE向廖芯妤佯稱：投資加密貨幣租用礦機可以賺錢云云，致廖芯妤陷於錯誤同意同資，即由蔡宗儒依「丁力」指示，假冒幣商出面交易，於114年5月21日12時13分至2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Times行天宮停車場向廖芯妤收取現金新臺幣100萬元，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妨礙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嗣經廖芯妤察覺有異報警，而悉上情。

二、案經廖芯妤告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38頁），被告蔡宗儒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應認無相異主張，復經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亦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時坦承不諱（原審114年度審訴字第3646號刑事卷宗第30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廖芯妤於偵查時證述綦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4046號偵查卷宗【下稱偵卷】第35至37、39至47頁），且有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被告租賃車輛之租賃契約等（偵卷第77至83、21至22、23頁）附卷可資佐證，俱徵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

二、論罪：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㈡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惟按共同正犯之所以應對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負其全部責任者，以就其行為有犯意之聯絡為限，若他犯所實施之行為，超越原計畫之範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則僅應就其所知之程度，令負責任，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060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否認知悉「丁力」、「蔡俊傑Henry」等詐欺集團成員之具體詐欺手法，辯稱：被告是在臉書上面找工作，才會去跟被害人拿錢，只是依「丁力」指示收款等語（偵卷第13至15頁），衡以目前詐欺集團分工精細，詐騙名目不一而足，負責收款之車手對於集團內施行詐

騙之人員係以何種手法訛詐被害人，未必有所認知。本案並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對於詐欺集團成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有所認知或預見，難認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加重詐欺罪之要件。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然此僅為加重條件之減縮，仍為單純一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㈢公訴意旨認被告同時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所定情形，而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構成要件，惟被告並未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情形，已如前述，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又此部分為刑法分則加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63號判決意旨參照），罪名有異，檢察官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論罪，容有未合，然其基本事實無二，是由本院變更起訴法條適用之。

㈣被告與「丁力」等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㈤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三、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予以論罪科刑，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擔任詐欺集團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素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和解、亦未賠償分文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併說明理由就被告未扣案洗錢財物、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追徵。經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㈡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參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立法理由，但凡刊登虛假交易廣告或對不特定多數公眾散布詐欺訊息，即該當本款加重要件，且本諸共同正犯法理，詐欺集團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仰賴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用，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雖各共同正犯僅分擔實行其中部分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被告已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規定，原審判決適用法則不當，屬當然違背法令。被告對虛擬貨幣一竅不通，執意為不詳之人收款，法敵對意識強烈，掩護其他成員坐不法所得，手段惡劣，建請從重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

㈢經查：

1.被告否認知悉詐欺集團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且依檢察官所提事證，尚不足以證明被告對詐欺集團成員係以上開手法訛詐被害人，有何認知或預見，自不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罪之要件，而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檢察官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

2.量刑之輕重，為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原審量定刑期，業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詳為斟酌，在適法範圍內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核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指為不當，不足為據。

3.從而，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違背法令、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提起上訴，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

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邱瓊瑩

法　官　唐　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芷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